2026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人工智能训练师竞赛暨第六届“海淀工匠杯”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人工智能训练师竞赛技术文件

一、竞赛概况

（一）竞赛概述

人工智能训练师是伴随大模型技术产业化而快速成长的新职业，承担数据标注、数据处理、模型调优与质量评测等核心支撑工作。竞赛立足首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际需求，以选拔和培养产业一线高技能人才为目标，践行“以赛促学、以赛促训”的赛事理念。

1.竞赛名称：2026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人工智能训练师竞赛暨第六届“海淀工匠杯”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人工智能训练师竞赛

2.竞赛级别：市级一类赛。

3.是否取证：本赛项为不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赛项

（二）命题依据

竞赛命题以《人工智能训练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年版）为基本遵循，考核范围覆盖数据解析与预处理、数据标注、大模型基础概念、评估指标、数据安全与法律法规等核心知识领域。竞赛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各阶段命题

难度分别对应“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的能力要求。同时命题结合大模型产业应用的真实场景适度拓展，突出对岗位实际工作任务的还原，兼顾基础功底与综合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

（三）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为发文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初赛及赛前培训拟于2026年10月下旬以线上方式举行，复赛及赛前培训拟于2026年11月上旬、决赛及赛前培训拟于2026年11月中旬以线下方式举行。具体日期以组委会通知为准。

（四）参赛条件与报名方式

1.参赛条件：报名参赛选手需为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的从业人员。

2.报名方式：报名须登录“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网站”（https://dasai.bjjsyc.org.cn/），进入“竞赛登录入口—不取证职业登录”，以个人注册或单位注册方式完成参赛登记，经竞赛组委会资格审核通过即报名成功。报名截止后不再受理补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参赛须知》。

二、竞赛说明

（一）竞赛内容

竞赛以大模型训练数据全生命周期为主线，按照“数据质量把关—知识结构化—事实可靠性保障”的能力递进路径设置

三级竞赛任务：初赛聚焦高质量数据质量评测，复赛聚焦知识抽取，决赛聚焦大模型幻觉检测。三项任务均取材于人工智能训练师岗位的真实工作场景，层层递进、环环相扣，选手完成任务的完整度与准确度直接反映其岗位胜任力。

（二）成绩构成与晋级比例

1.成绩构成

竞赛为个人赛，全程独立完成。各阶段均设理论知识考试与实操技能比赛两个环节：

（1）理论知识考试

闭卷机考，时长60分钟，满分100分，占总成绩的30%。

（2）实操技能比赛

时长120分钟，提供8次提交机会，取最佳成绩计分，满分100分，占总成绩的70%。

（3）总成绩核算

总成绩=理论知识考试成绩×30%+实操技能比赛成绩×70%。

2.晋级比例

初赛总成绩排名前30%的选手晋级复赛，复赛总成绩排名前30%的选手晋级决赛。各阶段均以选手总成绩进行排名，不设并列名次。总成绩相同时，实操技能比赛成绩高者排名优先；实操技能比赛成绩亦相同时，以实操技能比赛用时短者排名优先。各阶段成绩独立计算，不跨阶段累计。竞赛的具体规

则详见附件 2《竞赛规则》。

（三）赛前培训

各阶段竞赛前，由竞赛组委会组织不少于 8 课时的赛前培训，由人工智能领域专家、企业技术骨干围绕本阶段竞赛要点、任务范例与技术规范进行讲解和演示，帮助选手充分了解竞赛形式与要求。具体培训安排另行通知。

三、技术要求

（一）理论知识考试

理论知识考试题型涉及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由考试系统自动评分。各阶段考核范围及对标等级如下（样题示例详见附件 3《理论（实操）样题》）：

阶段	对标等级	考核范围
初赛	四级/中级工	数据基础处理、标注规范、大模型基础概念、评估指标、数据安全与法律法规
复赛	三级/高级工	数据采集与处理、标注规范制定、大模型微调数据准备、提示词应用、人机交互设计
决赛	二级/技师	大模型训练数据工程全链路、数据飞轮机制、幻觉检测方法论、Agent 架构、大模型合规

（二）实操技能比赛

实操技能比赛为单人独立作答。选手在竞赛平台完成任务并提交 JSONL 格式结果文件，由评测系统自动评分，裁判组复核成绩。各阶段评判标准详见附件 4《实操评判标准》。各阶段任务如下:

1.初赛“高质量数据质量评测”

任务背景：训练数据的质量直接决定模型效果，数据质量评测是人工智能训练师的基础性工作。

任务要求：对给定文本数据集，按文本完整程度、知识信息密度、文本连贯程度、文本纯净程度四个维度独立评分，自主设定质量判定阈值，并据此区分高质量与低质量数据。

考核要点：质量评价维度的理解、判定标准的构建、批量数据处理与自动化执行能力。

评分指标：质量分类准确率（分类正确的数据条数/总数据条数×100%）。

2.复赛“知识抽取”

任务背景：从非结构化文本中提取结构化知识，是大模型知识库建设与检索增强应用的关键环节。

任务要求：从给定文本中识别实体及其相互关系，输出规范化的 SPO 三元组（主体-谓语-客体）；技术路线不限，模型与方法自选。

考核要点：实体识别的完备性、关系判定的准确性、输出结果的规范性。

3.决赛“大模型幻觉检测”

任务背景：幻觉是大模型落地应用的主要风险之一，幻觉检测与事实核查是高阶人工智能训练师的核心能力。

任务要求：在多文档场景下，对给定的模型输出描述进行

事实核查，判定其是否产生幻觉，并给出检索依据与判定理由。

考核要点：证据检索与比对、判定逻辑的严谨性、判定理由表述的规范性。

四、技术规范与保障要求

（一）结果文件规范

实操结果统一以 JSONL 格式提交，每行为一个独立的 JSON 对象，编码采用 UTF-8（无 BOM），字段名称与取值范围以赛前公布的技术说明为准。必填字段缺失或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条目计 0 分。操作规程及数据处理的具体规范详见附件 5《操作规程》。

（二）模型与工具使用要求

竞赛组委会为每位选手在指定平台提供一定的免费模型调用额度，可用模型参数量不超过 32B。竞赛期间禁止使用商业闭源模型、联网搜索功能以及市场上已有的成熟 AI 产品和在线服务系统。比赛结束前，选手须将最佳成绩对应的代码及说明文档（含解决方案、环境要求等）上传至指定位置。选手自备工具及设备要求详见附件 6《自备工具清单》。

（三）平台与安全保障

竞赛平台采用负载均衡和弹性扩容架构；理论知识考试系统具备 IP 限制、行为监测、切屏检测、答卷相似度查重等防作弊功能；平台提供网络安全防护、数据加密存储、试题加密保

管与分发、防攻击及应急响应等全流程安全服务。初赛线上阶段的网络由选手自行保障，因网络原因导致提交失败的由选手自行承担；复赛、决赛由竞赛组委会统一提供竞赛网络环境及备用网络链路。线下赛场落实安全管理，配备消防设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四）职业道德与纪律

参赛选手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认真严谨，独立完成全部竞赛内容。理论知识考试严禁携带资料、通讯设备入场；实操技能比赛严禁抄袭、传答案或协同作答；初赛线上参赛须自备录像设备，全程录制个人参赛、答题过程。各类参赛及工作人员守则详见附件 7《竞赛守则》，违规行为按本技术文件附件 8《纪律处罚规定》处理。

五、成绩评判与竞赛公示

1. 成绩评判

各阶段成绩均以系统自动评分为基础，经裁判组复核确认后生效。裁判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详见附件 9《裁判员职责》。

2. 竞赛公示

各阶段竞赛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竞赛组委会进行公示。参赛选手对竞赛成绩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 24 小时内向竞赛组委会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仲裁组在收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决。申诉与仲裁的具体程序见附件 2《竞赛规

则》。

附件：1.参赛须知

2.竞赛规则

3.理论（实操）样题

4.实操评判标准

5.操作规程

6.自备工具清单

7.竞赛守则

8.纪律处罚规定

9.裁判员职责

2026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组委会办公室

2026年9月21日

附件 1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人工智能训练师竞赛参赛须知

一、参赛选手须知

（一）参赛选手报名须登录“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网站”（https://dasai.bjjsyc.org.cn/）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二）参赛选手须持身份证原件按时参加各阶段竞赛，签到入场。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不得入场。

（三）参赛选手须独立完成全部比赛内容，严禁以任何形式作弊、抄袭或协同作答。

（四）参赛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赛任务并提交结果文件，超时提交不予受理。

（五）参赛选手对竞赛成绩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 24 小时内向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

二、理论知识考试须知

（一）裁判须知

1.总则：裁判人员须熟悉理论考试系统操作流程，严格按照竞赛规则组织考试。

2.准备阶段：裁判人员须在考试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检查考试系统运行状态；核实参赛选手身份，组织选手签到入场，宣读考试纪律。

3.竞赛阶段：监考期间裁判人员须全程在场，通过系统监控选手答题行为；发现异常行为（切屏、IP异常等）应及时记录并处理。

4.结束阶段：考试结束后，确认所有选手已提交答卷，系统自动阅卷评分。

5.判卷阶段：理论知识考试为客观题，由系统自动判分。裁判人员须核对系统评分结果，确认无误后签字生效。

（二）选手须知

1.总则：参赛选手须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裁判人员管理。

2.准备阶段：选手须提前登录竞赛平台，确认账号可用、网络正常。

3.竞赛阶段：闭卷机考，严禁携带资料、通讯设备等进入考场；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系统自动提交。

4.结束阶段：答题结束后选手须有序离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

三、实操技能比赛竞赛须知

（一）裁判须知

1.总则：裁判人员须熟悉实操技能比赛平台操作流程，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判。

2.准备阶段：裁判人员须在竞赛前检查评测系统运行状态，确认竞赛数据已正确加载；核实参赛选手身份，组织选手签到入场，宣读竞赛规则和注意事项。

3.竞赛阶段：裁判人员须全程监控竞赛过程，及时处理技术问题；记录选手提交情况，确认提交次数和提交时间。

4.结束阶段：竞赛结束后，确认所有选手已提交结果文件，系统自动评分。

5.判卷阶段：实操技能比赛由评测系统自动评分。裁判人员须核对系统评分结果，经裁判组复核无误后签字生效。

（二）选手须知

1.总则：参赛选手须独立完成竞赛任务，严禁抄袭、协同作答。

2.准备阶段：选手须提前确认竞赛环境（网络、设备、API等）正常可用。

3.竞赛阶段：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赛任务并提交结果文件（JSONL格式），如有届时后未主动提交的，系统自动提交已作答结果文件，并据以评分。

4.结束阶段：竞赛结束后选手须有序离场。

附件 2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人工智能训练师竞赛规则

一、竞赛项目及内容

（一）竞赛项目

本竞赛以个人赛方式开展，综合考察参赛选手的人工智能训练基础理论和数据工程实践能力。竞赛内容依据《人工智能训练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 年版）设置，按照“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能力要求设置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

（二）竞赛内容

1.初赛参考《人工智能训练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 年版)文件中对“四级/中级工”的相关要求。

理论知识考试范围：数据基础处理、标注规范、大模型基础概念、评估指标、数据安全与法律法规。

实操技能比赛项目：“高质量数据质量评测”，选手须对给定文本数据集按文本完整程度、知识信息密度、文本连贯程度、文本纯净程度四个维度独立评分，自主设定质量判定阈值，提交 JSONL 格式结果文件，系统自动评分按质量分类准确率计分。

2.复赛参考《人工智能训练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

年版）文件中对“三级/高级工”的相关要求。

理论知识考试范围：数据采集与处理、标注规范制定、大模型微调数据准备、提示词应用、人机交互设计。

实操技能比赛项目：“知识抽取”，选手须从给定文本中完成实体识别与关系抽取，输出规范化的 SPO 三元组（主体-谓语-客体），提交 JSONL 格式结果文件，采用 Micro-F1 指标评分。

3.决赛参考《人工智能训练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年版）文件中对“二级/技师”的相关要求。

理论知识考试范围：大模型训练数据工程全链路、数据飞轮机制、幻觉检测方法论、Agent 架构、大模型合规。

实操技能比赛项目：“大模型幻觉检测”，选手须在多文档场景下对给定模型输出描述进行事实核查，判断是否产生幻觉，并给出检索依据与判定理由，提交 JSONL 格式结果文件，以幻觉判定准确率为评分依据。

二、参赛条件及报名要求

（一）报名方式

本赛项为非取证职业（工种）竞赛项目。报名工作须登录“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网站（https://dasai.bjjsyc.org.cn/）”完成，具体流程如下：

1.登录网站，进入“竞赛登录入口—不取证职业登录”。

2.完成参赛登记，参赛登记分为个人注册和单位注册两种

方式:

（1）个人注册：选手以个人身份注册报名，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

（2）单位注册：由选手所在单位统一注册报名，批量提交参赛人员信息。

3.报名信息提交后，经竞赛组委会资格审核通过即报名成功。

4.报名截止后不再受理补报。

（二）参赛条件

报名参赛人员应为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的从业人员。

（三）报名要求

参赛报名须在竞赛组委会规定的报名时间段内完成信息填报，且所填报信息必须为本人真实信息，如发现虚假填报者，竞赛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三、竞赛场地与设施

（一）竞赛安排与竞赛场地

初赛为线上竞赛，选手通过竞赛平台远程参赛。复赛、决赛为线下竞赛，在北京中关村软件园统一举办（具体地点另行通知），竞赛组委会提供竞赛场地及网络环境。

（二）赛场设施配置

1.竞赛服务器：组委会部署高性能服务器集群，支持不少

于400人并发在线考试，采用负载均衡和弹性扩容架构，保障竞赛全程稳定运行。

2.理论知识考试系统：支持闭卷机考、客观题自动判分、成绩统计排名及防作弊机制（IP限制、行为监测、切屏检测、答卷相似度查重等）。

3.实操技能比赛平台：支持选手提交JSONL格式结果文件、自动评分及成绩排名等全流程功能。

四、竞赛细则

（一）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须持身份证原件按时签到入场，迟到15分钟以上者不得入场。

2.理论知识考试为闭卷机考，严禁携带资料、通讯设备等进入考场。

3.实操技能比赛为单人独立作答，严禁抄袭他人代码或结果，严禁协同作弊。

4.各阶段分别提供8次提交机会，最终成绩以该阶段内的最佳成绩为准。

5.提交文件须严格符合规定的JSONL格式，编码采用UTF-8（无BOM）。必填字段为空或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对应条目记0分。

（二）竞赛规则

1.各阶段总成绩=理论知识考试成绩×30%+实操技能比赛成

绩 × 70%。

2.各阶段均以选手总成绩进行排名，不设并列名次。总成绩相同时，实操技能比赛成绩高者优先排名；实操技能比赛成绩亦相同时，以实操技能比赛用时短者排名优先。各阶段成绩独立计算，不跨阶段累计。

3.初赛取总成绩排名前 30%晋级复赛；复赛取总成绩排名前 30%晋级决赛。

4.理论知识考试由系统自动阅卷评分；实操技能比赛由评测系统自动评分。所有评分结果经裁判组复核后生效。实操技能比赛各级段评判指标如下:

（1）初赛：质量分类准确率。

（2）复赛：Micro-F1。

（3）决赛：幻觉判定准确率。

（三）赛场规则

1.参赛选手须服从赛场工作人员管理，遵守赛场秩序。

2.竞赛期间禁止使用商业闭源模型、联网搜索功能及市场上已有的成熟 AI 产品。模型参数量不超过 32B。

3.竞赛全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设立仲裁机制，保障参赛选手合法权益。

五、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参赛选手对竞赛成绩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 24 小时内

向竞赛组委会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申诉须写明申诉理由及相关依据，由参赛选手本人签字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二）仲裁

竞赛组委会设立仲裁组，负责受理和处理竞赛期间提出的申诉及争议。仲裁组根据竞赛规则及实际情况作出裁决。仲裁组成员不得参与涉及自身利益的案件。

六、其他

（一）本竞赛规则由2026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人工智能训练师竞赛暨第六届“海淀工匠杯”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人工智能训练师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二）竞赛过程中如需调整，由竞赛组委会另行通知。

附件 3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人工智能训练师竞赛理论（实操）样题

样题将在赛前培训阶段由竞赛组委会统一发布，供参赛选手了解竞赛题型和难度。各阶段样题类型如下:

一、理论样题

理论知识为闭卷机考，题型涵盖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满分 100 分。样题示例:

1.（单选题）下列哪项不属于数据标注的质量审核方法?

A.抽样检查　　B.双人标注比对

C.模型辅助审核　　D.随意抽检

2.（判断题）大模型的幻觉现象是指模型生成的内容与事实不符或凭空捏造。（　）

3.（多选题）数据安全与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以下哪些?

A.《数据安全法》　　B.《个人信息保护法》

C.《网络安全法》　　D.以上都是

二、实操样题

实操技能比赛为单人独立作答，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赛任务并提交 JSONL 格式结果文件。样题示例:

（一）初赛样题（高质量数据质量评测）

给定一批待评测文本数据集，对每条数据按文本完整程

度、知识信息密度、文本连贯程度、文本纯净程度四个维度独立评分（取值范围[0,1]），自主设定质量判定阈值，提交 JSONL 格式文件。

示例输出:

{"id": 1, "score_completeness": 0.6, "score_density": 0.4, "score_coherence": 0.5, "score_purity": 0.7, "score_avg": 0.55, "threshold": 0.3, "quality": "low"}

（二）复赛样题（知识抽取）

给定一批文本，从中识别实体及实体间关系，输出规范化 SPO 三元组，提交 JSONL 格式文件。

示例输出:

{"id": 1, "triples": [{"subject": "中关村软件园", "predicate": "位于", "object": "北京市海淀区"}]}

（三）决赛样题（大模型幻觉检测）

给定多文档参考资料及模型输出描述，判断描述是否与参考资料事实相符，输出幻觉判定结果、检索依据及判定理由，提交 JSONL 格式文件。

示例输出:

{"id": 1, "hallucination": true, "evidence": "参考文档 2: ……", "reason": "该描述与参考文档所载事实不符，判定为幻觉"}

注：以上样题仅为示例，实际竞赛题目难度和数量以赛前

公布为准。各阶段提供 8 次提交机会，最终成绩取最佳成绩。

附件 4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人工智能训练师竞赛实操评判标准

一、各阶段评判标准

实操技能比赛满分 100 分，由评测系统自动评分，各阶段评分指标及计算方法如下:

阶段	实操技能比赛项目	核心评分指标	计算方法
初赛	高质量数据质量评测	质量分类准确率	分类正确的数据条数/总数据条数×100%
复赛	知识抽取	Micro-F1	F1=2×P×R/(P+R)，P 为精确率，R 为召回率
决赛	大模型幻觉检测	幻觉判定准确率	判定正确的数据条数/总数据条数×100%

二、评分通则

（一）各阶段总成绩=理论知识考试成绩×30%+实操技能比赛成绩×70%。

（二）各阶段实操技能比赛均提供 8 次提交机会，取最佳成绩。

（三）各阶段均以选手总成绩进行排名，不设并列名次。总成绩相同时，实操技能比赛成绩高者优先排名；实操技能比赛成绩亦相同时，以实操技能比赛用时短者排名优先。

（四）所有评分结果经裁判组复核后生效。

（五）严格按照规定的 JSONL 格式执行，编码采用 UTF-8（无 BOM）。必填字段为空或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对应条目记 0 分。

附件 5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人工智能训练师竞赛操作规程

一、操作规程

（一）安全

1. 参赛选手须确保竞赛设备安全运行，竞赛前检查计算机、网络连接等设备状态。

2. 初赛线上阶段选手须确保网络稳定，因网络问题导致的提交失败由选手自行承担。

3. 复赛、决赛线下阶段选手须遵守赛场安全规定，注意用电安全，不得擅自更改赛场设备配置。

4. 竞赛平台须具备网络安全防护、数据加密存储、试题加密保管与分发、防攻击及应急响应等全流程安全服务。

（二）操作

1. 初赛阶段选手须自主设定质量判定阈值，全部数据均依据同一阈值进行质量判定。

2. 复赛及决赛阶段选手可自主选择技术路线完成相应竞赛任务，需在竞赛组委会所设规则之内选择模型类型与方法。

二、数据处理与开发规范

（一）数据处理规范

1. 选手须按照竞赛任务要求进行数据处理，确保数据格式

正确、内容完整。

2.提交的 JSONL 文件中每一行为一个独立的 JSON 对象，字段名称和取值范围须严格按照竞赛技术文件规定执行。

3.数据编码统一采用 UTF-8（无 BOM），严禁使用其他编码格式。

（二）编程开发规范

1.选手可自主选择技术路线和工具完成竞赛任务，所选模型类型与方法需符合组委会相关要求。

2.复赛阶段选手须从文本中识别所有有效的 SPO 三元组，确保实体和关系的准确性。

3.决赛阶段选手须提供支撑判定结论的原文片段及文字说明判定理由，reason 字段为必填项。

（三）工具和安全

1.参赛选手使用的模型 API 须符合竞赛规定，禁止使用商业闭源模型，模型参数量不超过 32B。

2.禁止使用联网搜索功能及市场上已有的成熟 AI 产品或在线服务系统。

3.选手须妥善保管竞赛平台账号和密码，不得转借他人。竞赛期间如发现账号异常，应及时联系赛场工作人员处理。

附件 6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人工智能训练师竞赛自备工具清单

参赛选手参加各阶段竞赛须自备以下工具和设备:

序号	工具/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备注
1	个人计算机	具备稳定网络连接的台式机或笔记本电脑，操作系统不限	各阶段必需
2	网络环境	初赛线上阶段须确保网络稳定，带宽不低于 10Mbps	初赛必需
3	浏览器	Chrome 90+或 Edge 90+等主流浏览器	各阶段必需
4	文本编辑器	VS Code、Sublime Text 等代码编辑器	复赛、决赛必需
5	Python 环境	Python 3.8+运行环境（可选）	复赛、决赛建议
6	身份证原件	有效身份证原件	线下阶段签到必需

注：初赛为线上竞赛，选手通过竞赛平台远程参赛；复赛、决赛为线下竞赛，竞赛组委会统一提供竞赛场地及网络环境，选手须自备笔记本电脑。

附件 7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人工智能训练师竞赛守则

一、选手参赛守则

（一）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竞赛纪律，服从竞赛组委会和赛场工作人员的管理与安排。

（二）参赛选手须持身份证原件按时签到入场，不得冒名顶替。

（三）理论知识考试为闭卷机考，严禁携带资料、通讯设备、电子存储设备等进入考场。

（四）实操技能比赛须独立完成，严禁以任何形式抄袭、传答案或协同作答。

（五）参赛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赛任务并提交结果文件，超时提交不予受理。

（六）竞赛期间禁止使用商业闭源模型、联网搜索功能及市场上已有的成熟 AI 产品，模型参数量不超过 32B。

（七）参赛选手应尊重裁判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竞赛秩序。

（八）对竞赛成绩有异议的，按规定的申诉与仲裁程序处理，不得无理取闹。

二、裁判人员守则

（一）裁判人员须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认真履行裁判职责。

（二）裁判人员须熟悉竞赛规则、技术文件和评分标准，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评判。

（三）裁判人员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偏袒或歧视任何参赛选手。

（四）裁判人员须保守竞赛秘密，不得泄露试题内容、评分标准和选手成绩等竞赛信息。

（五）裁判过程中如遇争议，应及时上报裁判长和仲裁组处理，不得擅自更改评分结果。

（六）裁判人员与参赛选手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判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三、仲裁人员守则

（一）仲裁人员须以事实为依据，以规则为准绳，公正裁决竞赛争议。

（二）仲裁人员不得接受任何方面的请托、礼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仲裁人员与争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四）仲裁裁决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五）仲裁人员须保守仲裁过程中的秘密信息，不得向外泄露。

四、工作人员守则

（一）工作人员须服从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工作人员须按时到岗，不得擅离职守。

（三）工作人员须热情服务参赛选手，耐心解答问题，维护赛场秩序。

（四）工作人员须保守竞赛秘密，不得泄露竞赛相关信息。

（五）工作人员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上报，不得包庇纵容。

五、保密守则

（一）所有参与竞赛工作的人员均须签署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二）竞赛试题、标准答案、评分标准等核心保密信息在竞赛结束前严禁以任何形式泄露。

（三）选手成绩在正式公布前属于保密信息，未经授权不得向任何人透露。

（四）竞赛系统账号、密码等技术信息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

（五）违反保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工作资格等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8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人工智能训练师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竞赛组委会严格遵照《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职技鉴发〔2014〕2 号）文件管理办法和细则要求组织职业技能竞赛。

一、出现下列情景之一者，由相应的竞赛监督检查机构宣布取消竞赛成绩，并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一）未按规定使用理论考试试卷、技能操作试题的。

（二）使用未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批准人员担任裁判人员进行裁判工作的。

（三）未按照备案的时间、地点进行理论考试、技能操作以及理论试卷阅卷的。

（四）组织过程中存在集体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二、参赛选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参赛资格，成绩作废。

（一）冒名顶替或由他人代考的。

（二）携带违规资料、通讯设备等进入考场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或传答案的。

（四）以任何形式协同作答的。

（五）使用商业闭源模型、联网搜索功能或市场上已有的

成熟 AI 产品的。

（六）模型参数量超过 32B 的。

（七）以任何方式干扰竞赛秩序或威胁裁判、工作人员的。

三、出现其他问题，由竞赛组委会按照情节轻重做出处理，处理后书面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附件 9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人工智能训练师竞赛裁判员职责

一、裁判组织机构

（一）裁判组

裁判组由 3 人以上奇数成员构成。

1. 裁判长 1 人

裁判长全面负责竞赛的裁判工作，组织裁判人员学习竞赛规则和评分标准，协调处理竞赛过程中的裁判事务，审核确认竞赛成绩。

2. 裁判员若干人

裁判员协助裁判长开展裁判工作，负责理论考试监考、监督、成绩评定与复核等具体事务。

3. 安全组长 1 人，安全员若干人

安全组长负责竞赛期间的网络安全保障和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安全员进行系统监控、故障排查和应急处理。

（二）仲裁组

1. 仲裁组仲裁委员由 3 人以上奇数成员构成。

2. 仲裁组负责处理竞赛期间的申诉和争议，以书面形式作出裁决。

二、工作职责

（一）裁判组工作职责

1.赛前认真学习竞赛规则、技术文件和评分标准，统一评判尺度。

2.赛前检查竞赛系统和设备运行状态，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3.组织选手签到入场，核实选手身份，宣读竞赛纪律。

4.理论知识考试期间负责监考，通过系统监控选手答题行为，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5.实操技能比赛期间监督竞赛过程，记录选手提交情况，处理技术问题。

6.竞赛结束后核对系统评分结果，经裁判组复核后签字确认。

7.保守竞赛秘密，不得泄露试题内容、评分标准和选手成绩等信息。

（二）仲裁组工作职责

1.受理参赛选手的书面申诉，审查申诉理由及相关依据。

2.在收到书面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决，裁决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3.仲裁组成员与争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此项争议事项。

4.保守仲裁过程中的秘密信息，不得向外泄露。

（三）安全组工作职责

1. 负责竞赛平台的网络安全防护，包括防攻击、防作弊、数据加密等。

2. 负责竞赛期间系统运行监控，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3. 负责试题加密保管与分发，确保试题安全。

4. 制定应急预案，处理突发技术故障和安全事件。